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227號

原告 黃年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涵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政府

代表人 許淑華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甄

林原永

參加人 樂安長照社團法人

代表人 李佳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樂安長照社團法人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樂安長照社團法人所有坐落南投縣竹山鎮安平段491地號土地位屬竹山都市計畫農業區，向被告申請容許作社會福利事業設施，經被告審核後以民國109年3月16日府建都字第109005732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予以准許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訟願遭駁回，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茲因原告請求撤銷之原處分係由樂安長照社團法人申請取得，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將致其法律上之利益受損，自有命其參與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樂安長照社團法人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張 鶴 齡

01

法官 黃 司 熒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5

書記官 詹靜宜